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鑫）

本人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9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16次、股东大会6次。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故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如下:

本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1月3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情况和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4 日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9日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5日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于2019年度共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

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提前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工作的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人员就会计实务、账户处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逐个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董事会办公室转发的相关监管交流文件,及

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_____

2020年4月7日